

浪潮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它关联方 资金占用及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的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经审慎查验有关材料后，发表独立意见：

(1)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因正常的业务需要而进行，并根据市场化原则运作，关联交易的价格参照市场价格按照公平合理的原则协商确定，不会造成对公司利益的损害，没有发现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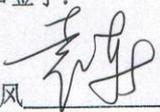
(2) 公司能够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未发现控股股东及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

(3)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运作，未发现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所属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4) 公司期末对外担保余额为 0。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袁东风 

潘爱玲 

二〇一五年三月十六日